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102.11.21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1.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0593號函同意備查

105.8.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58號函同意備查

107.6.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80499號函同意備查

109.12.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5886 號函同意備查

111.12.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304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及甄選日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並應於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招生簡章載明。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決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三條 甄選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校學生（不含陸生及休學生）。
- 二、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處者（已註銷懲處紀錄者除外）。
- 三、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學士班學生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者，則不受理報考。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校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替代。
- 四、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暨培育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

第四條 為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本中心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各階段甄選作業，包括擬定招生簡章、審查委員之遴選與邀請等招生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五條 甄選程序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完成甄選。

- 一、初審：學生依本中心公告之簡章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就申請學生檢具申請表件及成績證明進行初審。
- 二、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筆試」及「面試」。「筆試」佔總成績50%，內容以修習教育學程法規測驗及適任教職能

力測驗為原則；「面試」佔總成績50%，內容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為原則。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培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總成績如同分時，先依面試成績，再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

第六條 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第七條 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原住民族學生，其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錄取名單經本校師培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